

审批意见:

阿环右审表〔2022〕7号

阿拉善右旗溧星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报送的由阿拉善盟蒙环生态环境
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阿拉善右旗雅布赖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阿拉善右旗雅布赖工业集中区，地理
坐标：东经 102°44'58.90"，北纬 39°20'23.42"。本次变更内容：耗煤量由
4t/h 增大到 6t/h，为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新增脱硝措施，新建 1 座 600m³
沉淀池，1 座 4500m³工业蓄水池。项目总投资 2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1.42%。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我分局
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
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
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
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采用
“袋式除尘器+SNCR 脱硝装置+钠钙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经 45m 高排气
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
锅炉限值要求；氨逃逸控制标准参照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
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中对氨逃逸量的控制要求；灰
渣装卸扬尘采用灰渣分储的方式，灰库、固废仓库为全封闭式，运输采
用罐车运输方式；备煤工段粉尘全封闭储煤场内进行，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锅
炉排污水、软化水浓水经新建沉淀池处理后，排入脱硫循环池回用；生



生活污水排入厂内化粪池，定期由污水车拉运至雅布赖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不得在厂区存放；锅炉灰渣采用灰渣分储的方式，锅炉排渣经冷却器冷却后，由碎渣机处理，经装载机送到固废仓库；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经仓泵输送到灰库；脱硫石膏、灰渣全部销售给阿拉善右旗吉通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沉淀池、工业蓄水池等区域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及操作，防止跑、冒、滴、漏等情况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建筑隔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严格执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项目实施后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 49.95t/a,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64.8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开展环境监测计划。

五、阿拉善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公 章

2022年10月14日

